

國立政治大學供應鏈管理入門微學程施行細則

條號	條文內容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營運與供應鏈管理相關基礎知識，與全球供應鏈實務接軌，特設立「供應鏈管理入門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供全校學士班 <u>二年級以上學生</u> 修習。
第二條	本微學程由營運與供應鏈管理學程委員會負責課程規劃、學生修習審核及其他行政相關等事宜。營運與供應鏈管理學程委員會由企業管理學系營運與供應鏈管理組專長教師組成。
第三條	學生申請本微學程前，必須先修畢「管理學」。
第四條	修讀課程參照「修習科目一覽表」。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審核無誤後，核發微學程修業證明書。
第五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微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系課程會議及商學院課程委員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